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